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园集团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长园集团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2017104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